《北京市食品经营环节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是食品经营者的法定义务，是实现食品安全追溯的重要依据，也是食品安全监管的关键事项。在法律法规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分别对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企业、统一配送企业、食品添加剂经营者、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企业、小食杂店等不同类型的食品经营主体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义务作出过规定，但分散在不同的法律法规规定中，且略有不同。在实际操作层面，食品经营环节供货渠道复杂多样，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小作坊、种植养殖屠宰单位、其他食品销售主体等不同类型的供货者取得的主体资质各不相同，加之生产加工食品、食品添加剂、种植养殖和屠宰类食用农产品等不同种类食品，以及进口食品、国产食品等不同来源的食品，其需要查验的进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又有所区别，食品经营者在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主体责任时难以全面准确掌握。

二、起草过程

在《工作规范》的起草过程中，我局坚持以方便食品经营者使用，推动规范提升为目标，全面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相关规定，分门别类梳理罗列采购不同种类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需要查验的供货者资质证明、进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具体内容，以及进货和销售时需要记录的具体内容，形成《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工作规范》共计十八条，主要包括适用范围、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企业、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批发企业、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经营企业等不同类型的食品经营者需要查验的供货者资质证明、进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具体内容、进货和销售记录的具体内容、食品交付环节现场查验要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入场查验管理，以及通过信息化手段落实相关责任的说明等内容。